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实达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实达集团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1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1
二、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	19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本核查意见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科融通、标的公司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1.1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向王江、王钦、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并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9,500 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百善仁和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王江、王钦、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实达集团与王江、王钦、孙福林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将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核准，实达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实达集团向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216,909,999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193,089,998 元。

（二）实达集团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 15,751,2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江、王崧、孙福林、力合清源。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40,693.56 万元，增值率 924.87%。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5、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崧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王江、王钦和孙福林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力合清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

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力合清源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王江、王崧、孙福林和力合清源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崧、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王江、王崧、孙福林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人所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9、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王江、王崧、孙福林承担，并由王江、王崧、孙福林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500.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51,20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股数量如下：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百善仁和	170,000,000	13,731,825
吴鉴洪	7,000,000	565,428
刘海兵	5,000,000	403,877
郑郁	5,000,000	403,877
方杰	4,000,000	323,101
陈小花	4,000,000	323,101
合 计	195,000,000	15,751,209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5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2日，实达集团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2日，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2日，百善仁和股东昂展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号），核准实达集团本次交易。

二、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中科融通91.11%股权过户至实达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实达集团持有中科融通91.11%的股权，中科融通成为实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 91.1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即原由中科融通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科融通享有和承担。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科融通 91.11%股权已经过户到实达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成功后，实达集团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21,000.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0,243,598.00 元变更为 607,764,598.00 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实达集团本次向王江、王焱、孙福林、力合清源合计发行的 17,521,000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或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7月25日，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7月25日，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崴、孙福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7月25日，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与实达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王江、王嵒、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	1、合法持有中科融通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中科融通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股份的所有者，有权将该等股权/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所持该等股权/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鉴于《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一年内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的限制，为顺利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在约定期限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除前述安排外，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王江、王嵒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孙福林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若于2016年11月5日或之前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2016年11月6日或之后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力合清源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若于2016年12月15日或之前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2016年12月16日或之后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百善仁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景百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除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本人不会以间接转让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转让。
关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就长春融创 23.5%股权交割事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实达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启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交割手续，积极推进长春融创 23.5%股权交割相关的所有事宜。
业绩承诺	王江、王焱、孙福林	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焱、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函	王江、王焱、孙福林	1、 中科融通如因取得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之前承担建设的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未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利益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2、 本人王江已于 2015 年 6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王嶽已于 2015 年 6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孙福林已于 2014 年 4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无竞业禁止约定；本人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不存在处于竞业禁止限制期的情形；本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如因本人涉及任何竞业限制相关事宜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损失的，本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51,2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实达集团需要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验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实达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实达集团尚需向王江、王嶽、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实达集团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实达集团将聘请审计机构对中科融通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部分协议或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协议或承诺事项，在该等协议或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员： 曾波 樊峥
曾 波 樊 峥

项目协办人员： 吴子昊
吴子昊



2016年12月29日